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支部建设工作规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9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6\\_c80\\_31900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19005.htm)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支部建设工作规则》的通知各直属党组织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》等四个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，进一步抓好党支部建设工作，机关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支部建设工作规则》（以下称《工作规则》）。经局党组同意，现予印发。党支部建设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坚持不懈地加强党支部建设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和根本途径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《工作规则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支部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强化基层组织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机关党的先进性建设。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支部建设工作规则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》等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文件的要求，制定本规则。党支部的设置、职责和目标

一、党支部的设置 党支部的设置分机关党支部、企事业单位党支部和离退休人员党支部等三种类型。机关党支部原则上以机关司室（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为单位设立，直属机关党委领导。党员人数较多或办公地点较分散的，应根据工作需要以处为单位成立党支部，或联合成立

党支部，直属本单位党委或党总支领导。企事业单位党支部原则上以内设部门为单位设立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或党总支领导。党员人数较少的，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成立党支部。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的居住地分布情况，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、有利于参加组织活动和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立。离退休干部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应单独设立党支部。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党员，集中管理的一般应单独设立党支部；党员人数较少或居住比较分散，不具备单独设立党支部条件的，应与在职职工党员联合成立党支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